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JX-GZ2022-001

招标人：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42
第六章 附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东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JX-GZ2022-001

项目名称：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600.00万元；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绸缪、后周片）6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459.00万元；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绸缪、后周片）482.00万元。

采购需求：别桥镇2022年度清扫收运一体化墙到墙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的使用及维修、环卫设施清洗、区域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河塘漂浮物打捞、非机动车的摆放等作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前3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2日至2022年02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售价：第一包：500元/份；第二包：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3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集镇

联系方式：15195089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电话：0519-806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3.4（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

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7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3.9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具体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10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1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1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作业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由招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招标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

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小组确定。

第一包：2022 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投标单位最终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投标单位综合评价（40分）				
1	管理体系	6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须在 http://www.cnca.gov.cn/ 可有效查询）。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需为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安全管理人员	2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员培训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原件备查。
3	项目经理（本项目）	4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具备四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4分； 具备三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3分； 具备二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2分； 具备一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证明②与现所在单位（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③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2021年10月-2021年12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①-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企业业绩	10	评分标准：提供近三年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投标单位的类似集镇或城区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业绩，有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文件①、②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
5	荣誉	3	投标单位自2017年以来获得区级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荣誉的得1分；获得地级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荣誉的得2分	证明材料：①获奖荣誉证书/奖牌或政府表彰发文、②对应的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实力	12	评分标准： 2017年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自有环卫作业车辆： 垃圾收集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4分； 大件垃圾运输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洗扫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洒水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证明材料：①车辆购置发票、②自有产权证、③行驶证，如证明材料未提供齐全，按实际提供齐全证明的车辆数量计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雾炮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注：发票抬头、产权证、行驶证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7	企业信誉	3	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三、清扫保洁作业计划及服务部分（28分）				
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5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2	作业工艺	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和机械化收集的全过程）。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重点突出道板和局部污染的冲洗）、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上门收集和垃圾分类收集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2	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3	有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5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措施	3	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6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3	有措施且具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四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得2分；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的酌情打分。	

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编组、后周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投标单位最终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投标单位综合评价（40分）				
1	管理体系	7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须在 http://www.cnea.gov.cn/ 可有效查询）。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需为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安全管理人员	2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员培训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原件备查。
3	项目经理（本项目）	4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具备四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4分； 具备三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3分； 具备二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2分； 具备一年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证明②与现所在单位（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③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2021年10月-2021年12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①-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企业业绩	10	评分标准：提供近三年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投标单位的类似集镇或城区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业绩，有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文件①、②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
5	荣誉	3	投标单位自2017年以来获得区级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荣誉的得1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分。	证明材料：①获奖荣誉证书/奖牌或政府表彰发文、②对应的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	11	评分标准： 2017年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自有环卫作业车辆：	证明材料：①车辆购置发票、②自有产权证、③行驶证，如证明材料

	实力		洗扫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洒水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垃圾收集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5分； 大件垃圾运输车，每辆得1分，最高为2分；	未提供齐全，按实际提供齐全证明的车辆数量计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注：发票抬头、产权证、行驶证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7	企业信誉	3	提供“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守合同重信用”证书需为工商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原件备查。
三、清扫保洁作业计划及服务部分（28分）				
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5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2	作业工艺	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和机械化收集的全过程）。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重点突出道板和局部污染的冲洗）、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果皮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上门收集和垃圾分类收集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2	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3	有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	

			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5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措施	3	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6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3	有措施且具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四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得2分；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7、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8、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作业要求

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一、项目概况

1、作业范围：别桥镇2022年度清扫收运一体化（别桥片），含别桥所有区域（包括长荡湖、别桥、马家、镇东、合星、前程共6个行政村）、国省道道口、别桥集镇、绿化带清捡、公厕管理、农贸市场2个（桥东1个、桥西1个）、集镇停车场（含镇政府）、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一龙公园、市民广场及工业园区墙到墙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包括零星乱堆放、废弃农作物、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居民零星装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别桥集镇沿街店面上门收集、垃圾中转的使用及维修、环卫设施清洗、区域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河塘漂浮物打捞、非机动车的摆放等作业服务。

2、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范围：别桥片（含别桥所有区域、国省道道口、别桥集镇、绿化带清捡、公厕、农贸市场2个（含桥东1个、桥西1个）、集镇停车场（含镇政府）、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一龙公园、市民广场和工业园区墙到墙路面清扫保洁；）等建成区范围。

（2）垃圾收运：别桥镇全区域内6个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经营场所、集镇沿街店面上门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零星乱堆放、废弃农作物、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居民零星装修、建筑垃圾等垃圾收集清运。

（3）环卫设施清洗：果壳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亭、垃圾桶、地面（墙面）油污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

（4）河塘打捞：别桥所有区域内河塘漂浮物打捞。

（5）非机动车摆放：黄色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车辆，应按规定摆放，摆放应头尾一致，停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前3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二、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作业环境清洗保洁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和处置。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内部管理要求

（1）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

（2）中转站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岗。

（3）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满载运输。

- (4) 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
- (5) 中转站要有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 (6) 禁止将非生活垃圾导入压缩机或压缩车。
- (7) 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
- (8)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堆、晒杂物。
- (9)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 (1) 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 (2) 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
- (3) 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
- (4) 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 (5) 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 (6) 全年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7) 中转站管理由区域内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提供5万元维修费，超出部分由由招标人审核后，别桥片及纒繆、后周片服务商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四) 作业环境清洗保洁要求

- (1) 内外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 (2) 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
- (3) 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 (4)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
- (5) 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 (6) 消毒期间基本无苍蝇等。
- (7) 货物柜干净、整洁、无杂物。
- (8) 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
- (9) 站内、外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做到无白色垃圾。

(五) 作业管理

- (1) 当设备运行时，严禁任何人员站在提料装置下方或进入设备的其他工作区域。
- (2) 保持设备的工作区域无任何物体或其他障碍物。
- (3) 如果暂时不用压缩设备且无人看管，请将钥匙开关置于“0”位，切断电源并将钥匙拔出带走保管好。
- (4) 发现引起危险的技术故障后必须立即向设备管理人员报告，在危险情况被排除前，严禁将压缩设备连通电源。
- (5) 严禁易燃易爆、防腐蚀化学物品、压力容器（如液化气罐）、大件家用电器（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建筑垃圾等）及玻璃台面、钢制家私等投入机内。
- (6) 严禁压缩硬的易碎品（如玻璃、塑料等），其碎片可能会从压缩腔中飞出，注意安全防护。
- (7) 该压缩设备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旧家具家电等投入压缩设备中。

(8) 该设备必须由专职操作人员操作。

(六) 渗滤液管理

(1) 渗滤液过滤池如超过满溢线及时向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上报。防止满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安全作业

(1)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2) 按规定组织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招标人。

(3) 乙方须保证中转站作业机器、转运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4) 乙方应做好中转站作业人员、转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 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存档。

(6) 运输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好劳保服装，带好随车证件，便于招标人人员检查。

(7) 乙方在渗滤液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杜绝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在运输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非招标人原因），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招标人；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在作业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10) 乙方转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作业标准，如因转运车辆质量、标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招标人责任事故，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11) 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招标人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安全抵押金，年末以扣款单据为准。

(13) 对于乙方雇用的驾驶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三、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和别桥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别桥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和处置。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在7:30之前完成对镇区主要道路的机扫工作；13点30分前完成其它等道路的机扫。多功能抑尘车在每年3月-11月必须保证每天对镇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别桥镇城管中队通知执行）。

作业行驶要求：

-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15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 ⑥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 ⑦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调度和管理要求：

-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错时6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10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7: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招标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

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行道树内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镇区主要道路不得超过2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

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通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不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面容。

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3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③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⑦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5.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5.5 定期对别桥镇集镇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6) 雾炮车降尘作业要求

6.1 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雾炮车降尘工作时间为 8:00 至 9:00、10:00 至 11:00、13:00 至 14:00、15:30 至 16:30，特殊情况另行通知。（车辆上水时间不包含在工作时间内）

6.2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准备作业工具，检查车辆状况，驾驶室不得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3 驾驶员必须随身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以上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伪造，不得将车辆擅自交给他人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礼让行人，违章罚款自理，严禁酒后和疲劳驾车。

6.4 行驶中车驾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中标人需对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作业。

6.5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工作时间的增减，工作量的增减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或镇空气质量指数未达标或镇空气质量处于全市末位，中标人需无条件增加工作时间保障重大活动或空气质量指数达标，保证镇空气质量处于全市前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河塘打捞：别桥所有区域内河塘沟渠水面漂浮物清理，河塘沟渠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清理河面水花生、漂浮物、白色垃圾并同时运至垃圾堆放点。

(8) 非机动车摆放：黄色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车辆，应按规定摆放，摆放应头尾一致，停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9) 政府公益性活动，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将相关临时性环卫设施配置到指定场地，活动期间专人负责临时性环卫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益性活动期间活动场所的生活垃圾清运和收集，活动结束后做好临时性环卫设施的撤离及场地清扫工作。

(10) 其他要求：常州市、溧阳市现场考评、公众测评、处置通、镇长效督察、社会治理等考核案件按有效时间整改到位。

四、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一)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和别桥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和处置。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 基本要求

一、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行业作业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负责别桥镇指定区域内的行政村、自然村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2、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大件垃圾应于 4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3、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大件垃圾必须倾倒在别桥镇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4、对别桥镇指定区域内的环卫设施进行配送，发现环卫设施有损坏的及时维修。

5、配合招标人做好别桥镇指定区域内环境大整治工作。

6、应定期对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别桥镇指定区域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二、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行业作业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负责街道指定区域内垃圾桶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

2、街道指定范围内实行一天一收集，主要街道两侧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10:00 之前清运结束，其他范围在 14:30 之前收集完成。在保证一天一收运的基础上，应确保各村垃圾桶无满溢现象，对集镇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

3、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4、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5、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应急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街道指定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地进行。

6、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如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7、由招标人提供垃圾桶及果壳箱，中标人必须上报并以旧换新。

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绸缪、后周片）

一、项目概况

1、作业范围：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清扫收运一体化（绸缪、后周片），含所有区域（含后周、西庄、西马、小石桥、黄金山、玉华山、北山、绸缪、两湾、道成、塘马等村）、国省道道口、集镇（含绸缪、后周）、绿化带清检、公厕管理、农贸市场2个（含绸缪1个、后周1个）、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和工业园区墙到墙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含零星乱堆放、废弃农作物、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居民零星装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绸缪、后周集镇沿街店面上门收集、11个行政村垃圾收运等。）、环卫设施清洗、区域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河塘漂浮物打捞、非机动车的摆放等作业服务。

2、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实施范围内：绸缪、后周片（含所有区域、国省道道口、绿化带清检、公厕、农贸市场2个（含绸缪1个、后周1个）、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和工业园区墙到墙路面清扫保洁；）等建成区范围。

（2）垃圾收运：绸缪、后周区域内11个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经营场所、集镇沿街店面上门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零星乱堆放、废弃农作物、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居民零星建筑垃圾等垃圾收集清运。

（3）环卫设施清洗：果壳箱清掏清洗；垃圾箱、垃圾亭、垃圾桶、地面（墙面）油污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

（4）河塘打捞：绸缪、后周所有区域内河塘漂浮物打捞。

（5）非机动车摆放：黄色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车辆，应按规摆放，摆放应头尾一致，停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前3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和别桥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别桥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和处置。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对镇区主要道路的机扫工作；13 点 30 分前完成其它等道路的机扫。多功能抑尘车在每年 3 月-11 月必须保证每天对镇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别桥镇城管中队通知执行）。

作业行驶要求：

- ① 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 ② 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 ③ 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 ④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 ⑤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 ⑥ 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 ⑦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 ① 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 ② 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调度和管理要求：

- ①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 ②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 ③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5:30-10:30 和 13:30-16:30，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10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7: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招标人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行道树内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镇区主要道路不得超过2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

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通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整直,不得歪斜。

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面容。

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3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③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5.3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5.5 定期对别桥镇集镇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6）河塘打捞：绸缪、后周区域内河塘沟渠水面漂浮物清理，河塘沟渠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清理河面水花生、漂浮物、白色垃圾并同时运至垃圾堆放点。

（7）非机动车摆放：黄色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车辆，应按规定摆放，摆放应头尾一致，停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8）政府公益性活动，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将相关临时性环卫设施配置到指定场地，活动期间专人负责临时性环卫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益性活动期间活动场所的生活垃圾清运和收集，活动结束后做好临时性环卫设施的撤离及场地清扫工作。

（9）其他要求：常州市、溧阳市现场考评、公众测评、处置通、镇长效督察、社会治理等考核案件按有效时间整改到位。

三、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和别桥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和处置。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基本要求

一、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 1、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行业作业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负责绸缪、后周指定区域内的行政村、自然村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 2、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大件垃圾应于4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 3、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大件垃圾必须倾倒在绸缪、后周区域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 4、对绸缪、后周指定区域内的环卫设施进行配送，发现环卫设施有损坏的及时维修。
- 5、配合招标人做好绸缪、后周指定区域内环境大整治工作。
- 6、应定期对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绸缪、后周指定区域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二、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 1、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行业作业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负责街道指定区域内垃圾桶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
- 2、街道指定范围内实行一天一收集，主要街道两侧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10:00之前清运结束，其他范围在14:30之前收集完成。在保证一天一收运的基础上，应确保各村垃圾桶无满溢现象，对集镇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
- 3、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 4、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 5、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应急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街道指定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地进行。
- 6、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如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 7、由招标人提供垃圾桶及果壳箱，中标人必须上报并以旧换新。

第二部分 人员、设备要求

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一、项目组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5周岁（含），总人数不得低于85人（1个辅助及管理人员，8个驾驶员，5个随车人员，64个清扫保洁工人（含中转站操作人员），7个城镇公厕保洁工人）。

2、车辆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3吨垃圾收集车	不少于4辆	25万/辆，5年折旧
2	大件垃圾运输车	不少于1辆	10万元/辆，8年折旧
3	洗扫车（容积9立方）	不少于1辆	30万元/辆，5年折旧
4	9吨洒水车	不少于1辆	18万元/辆，5年折旧
5	雾炮车（射程110米）	不少于1辆	46万元/辆，8年折旧
6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不少于8辆	8000元/辆，3年折旧；每年电瓶更换800元/辆
7	农村长效巡查车	不少于1辆	20万元/辆，5年折旧
8	手推车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人一辆	650元/辆，3年折旧

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绸缪、后周片）

1、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5周岁（含），总人数不得低于86人（1个辅助及管理人员，7个驾驶员，5个随车人员，69个清扫保洁工人，4个城镇公厕保洁工人）。

2、车辆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3吨垃圾收集车	不少于5辆	25万/辆，5年折旧；
2	大件垃圾运输车	不少于1辆	10万元/辆，8年折旧

3	洗扫车（容积9立方）	不少于1辆	30万元/辆，5年折旧
4	9吨洒水车	不少于1辆	18万元/辆，5年折旧
5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不少于13辆	8000元/辆，3年折旧；每年电瓶更换800元/辆
6	农村长效巡查车	不少于1辆	20万元/辆，5年折旧
7	手推车	69辆，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人一辆	650元/辆，3年折旧

注：1、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招标人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垃圾清运车辆要进行编号，安装“智能定位系统”，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在进场前需向招标人提供车辆、人员的时间、路线安排，方便招标人随时检查。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考核业绩，每季按实支付。

2、服务期限：1年，试用作业服务期3个月。3个月的试用作业服务期是检验中标人作业服务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作业服务合同，进入正式作业服务期由别桥镇人民政府认定。如3个月的试用作业服务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3、★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4、其他：该项目所有车辆归中标人所有。

七、注意事项

1、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别桥镇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要求。

2、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场所。

3、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招标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4、由于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风险因素的变化，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6、中标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7、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环卫作业服务，并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人员及机械配置等提供环卫作业服务。

注：本项目共分2个包，供应商可投单个包或全部包，投某一包时，必须对该包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包。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考虑，投标人仅限中一个包。本次招标按包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为一个及以上包第一名的，则由其自行选择中标包，剩余包由第二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附件

别桥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一).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二). 环卫作业90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窞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西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1)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2)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3)座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4)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5)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6)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的。

④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1)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3)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3—5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4)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5)非机动车黄色停车区域内车辆，停放不整齐，头尾不一致，占用盲道。

⑤其它不符合别桥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⑥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1分。

（三）、安全文明作业5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机械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或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或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5)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6)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7)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8)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的。

(9)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②所有作业车辆未经别桥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2分。

（四）、规范用工5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本扣1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1分。

(7)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五）、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1.5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2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2.5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3分；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2分。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2倍扣分。

④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六）、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5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考核结果，1分300元扣除，每季度支付管理费。

④中标人在3个月的试用期内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作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⑤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环卫作业投标。

⑦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环卫作业投标。

⑧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别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和考核。

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

(一) 总体要求

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安全文明生产90分，规范用工10分。同时，根据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二) 安全文明生产90分

①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5分。

(1) 不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未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未按时完成任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延时而导致工作被动或未及时转运完毕。

(3) 春冬季、夏秋季的作业时间未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遵守工作时间影响中转站正常运行。

(4) 中转站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环卫标志服上班。

②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2分。

(1) 未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中转站内吸游烟，乱扔烟蒂。

(2) 中转站卫生保洁不到位，乱扔瓜壳纸屑。

(3) 中转站内有明显异味。

③中转站安全文明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5分。

(1) 严禁酒后上班，发现操作工违纪的。

(2) 文明礼貌作业，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在工作中出现争吵、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干私活。

(4) 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未做好垃圾倾倒工作，发生人为机械事故的。

(5) 垃圾进站，工作人员在操作室休息的。

(6) 操作室内、外的机械上污尘应每天清理，未及时清理的。

(7) 操作人员未保持操作间液压站干净卫生，管道接口发现油污的。

(8) 责任人未每天在垃圾压缩结束后及时清洗箱体的。

(9) 操作人员未每天应检查油箱液位是否正常，检查液压站及油管有无外泄，遗漏检查而造成泄漏的。

(10) 禁止非生活垃圾进入压缩设备，发现者未及时阻止的。

(11) 一天工作结束，应将机械回到初始状态，切断电源。违反操作流程的。

(12) 转运车辆违反相关交通法规，发生造成生命安全损失的事故，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的。

(13) 在设备和车辆正常下，压缩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14) 作业人员下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违反操作程序的。

(15) 未按设备保养时间、流程进行保养的，每次扣10分。

(16)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20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17)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出现送至终端处理中心时拒收或罚款现象时，扣20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④渗滤液管理：

(1) 渗滤液过滤池发生满溢未上报造成渗滤液满溢形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20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三) 规范用工1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5分。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元/月）。

(2) 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 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 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 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1分。

(7)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四)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 在镇以上督查、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5分。

(2)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3分。

(3) 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5分。

(4)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10分。

(5)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0分。

(五) 考核实施办法

(1) 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招标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4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招标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1分计100元。根据每月中转站作业质量通报在每月服务付款中扣除。

(4)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5)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七)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别桥镇长效管理办公室及别桥镇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 月 日

依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实施人。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根据中标内容及范围进行选择）：

①、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别桥片）：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确保别桥所有区域（含长荡湖、别桥、马家、镇东、合星、前程6个行政村）、国省道道口、别桥集镇、绿化带清捡、公厕管理、农贸市场2个（含桥东1个、桥西1个）、集镇停车场（含镇政府）、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一龙公园、市民广场、和工业园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区域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河塘漂浮物打捞、非机动车的摆放等作业服务等均达到甲方要求。

②、第二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网繆、后周片）：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确保组织道路清扫保洁、乱张贴清除、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公厕保洁等环卫作业服务。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乱张贴及时清除、环卫设施及公厕干净整洁、

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作业的垃圾清运及时。严禁中标单位（招标人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严禁乙方（甲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3、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签订合同。乙方不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元）。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①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

②中转站管理费：每吨每公里按2.2元测算（垃圾量：最终按照实际垃圾量计算）。（该条款仅适用于**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承担。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乙方交付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3次的。

十、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③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内(无息)退返乙方。

十一、补充奖罚条款

奖罚条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声明函

致：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查找、核对供应商身份。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_____人民币/年 大写：_____人民币/年	
服务时间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人数(人)或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配员(人)		(1) + (2) ... + (5)	
(1) 辅助及管理人员			
(2) 驾驶员			
(3) 随车人员			
(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含中转站操作人员、 清扫区域涵盖农村厕所
(5) 城镇公厕保洁人员			
二、固定资产折旧(元)		(1) + (2) ... + (9)	
(1) 3吨垃圾收集车		25万/辆, 5年折旧	
(2) 大件垃圾运输车		10万元/辆, 8年折旧	
(3) 洗扫车(容积9立方)		30万元/辆, 5年折旧	
(4) 9吨洒水车		18万元/辆, 5年折旧	
(5) 雾炮车(射程110米)		46万元/辆, 8年折旧	
(6)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8000元/辆, 3年折旧; 每年 电瓶更换800元/辆	
(7) 农村长效巡查车		20万元/辆, 5年折旧	
(8) 手推车		650元/辆, 3年折旧	

三、营业费用(元)		(1) + (2) + ... + (4)	
(1) 人工费用(元)			
①基本工资			
[1]管理人员			
[2]驾驶员			
[3]作业人员			
②高温费			
③社会保险费			
④加班费			
⑤福利			
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⑦劳保			
(2) 工具费			
(3) 材料费			
(4) 车辆费用		①+②	
①油耗			
②年审保险维修费			
四、经营管理费(元)			
(1) 工会计提		(工资+加班费) × 2%	

(2) 教育经费计提		(工资+加班费) × 5%	
五、中转站维护费(元)	50000		
六、税费(元)			税率按5.6%测算
七、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二包: 2022 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编组、后周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人数(人)或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配员(人)		(1) + (2) ... + (5)	
(1) 辅助及管理人员			
(2) 驾驶员			
(3) 随车人员			
(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清扫区域涵盖农村厕所
(5) 城镇公厕保洁人员			
二、固定资产折旧(元)		(1) + (2) ... + (7)	
(1) 3吨垃圾收集车		25万/辆, 5年折旧;	
(2) 大件垃圾运输车		10万元/辆, 8年折旧	

(3) 洗扫车 (容积9立方)		30万元/辆, 5年折旧	
(4) 9吨洒水车		18万元/辆, 5年折旧	
(5)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8000元/辆, 3年折旧; 每年电瓶更换800元/辆	
(6) 农村长效巡查车		20万元/辆, 5年折旧	
(7) 手推车		650元/辆, 3年折旧	
三、营业费用 (元)		(1) + (2) ... + (4)	
(1) 人工费用(元)			
①基本工资			
[1]管理人员			
[2]驾驶员			
[3]作业人员			
②高温费			
③社会保险费			
④加班费			
⑤福利			
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⑦劳保			
(2) 工具费			
(3) 材料费			

(4) 车辆费用		①+②	
①油耗			
②年审保险维修费			
四、经营管理费（元）			
(1) 工会计提		(工资+加班费) × 2%	
(2) 教育经费计提		(工资+加班费) × 5%	
五、税费（元）			税率按5.6%测算
六、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报价包含保洁耗材及其他所有费用。

3、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测算依据

①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标准按不低于2280元/人/月测算，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按不低于5000元/人/月测算，技术岗位（驾驶员）工资标准按不低于4500元/人/月测算；社保按988元/人/月，高温费1200元/人/年，员工意外险按600元/人/年，技术岗位（驾驶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

员各种福利、劳保等不低于1800元/人/年，技术岗位（驾驶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加班费不低于3459.31元/人/年。技术岗位（驾驶员）与管理人员不可兼任。

- ②其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人员费用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式。
- ③作业用水经费：取水口由招标人解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④其他各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 ⑤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⑥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